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056,5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6月3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5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8日注销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15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以上"净利润"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71.51万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922.49万元,增长率35.01%,满足解锁条件。(以上"净利润"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造成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申请解锁的15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8%。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5名,本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苏峰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
2	钱峰山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000	45,000	30%
3	张铁民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
4	宋智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
5	李毅	财务负责人	90,000	27,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90,000	207,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165,000	1,849,500	30%
合 计			6,855,000	2,056,5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6月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56,5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5,000	-2,056,500	4,798,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040,000	2,056,500	622,096,500
总计	626,895,000	0	626,895,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5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业绩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已成就。

4、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155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55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5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业绩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已成就。

4、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155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55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5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8%,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3日。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伦科技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伦科技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

3、本次解锁的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锁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福成国际大酒店四层第八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726,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高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经理李高生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阳先生、副总经理阚志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永刚先生、财务总监程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505,742	99.9585	221,000	0.041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高生	531,457,053	99.7616	是
2.02	李良	531,457,053	99.7616	是
2.03	王晓阳	524,267,053	98.4120	是
2.04	阚志军	531,457,053	99.7616	是

3、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永臣	531,457,053	99.7616	是
3.02	孙智勇	531,457,063	99.7616	是
3.03	苏燕鸣	531,467,052	99.7635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赵文智	531,295,753	99.7313	是
4.02	李国印	531,305,753	99.733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22,218,783	99.0151	221,000	0.9849	0	0.0000
2.01	李高生	21,170,094	94.3417				
2.02	李良	21,170,094	94.3417				
2.03	王晓阳	13,980,094	62.3004				
2.04	阚志军	21,170,094	94.3417				
3.01	王永臣	21,170,094	94.3417				
3.02	孙智勇	21,170,104	94.3418				
3.03	苏燕鸣	21,180,093	94.3863				
4.01	赵文智	21,008,794	93.6229				
4.02	李国印	21,018,794	93.66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树礼、张晓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福成国际大酒店四层第八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高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高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晓阳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阚志军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战略委员会由李高生董事长、苏燕鸣董事、王晓阳董事3人组成,李高生董事长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由王永臣董事、阚志军董事、苏燕鸣董事3人组成,王永臣董事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由孙智勇董事、李高生董事、苏燕鸣董事三人组成,孙智勇董事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苏燕鸣董事、王永臣董事、王晓阳董事共三人组成,苏燕鸣董事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高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阚志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晓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静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永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附:简历

李高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生,中学学历。1986年至1997年在福成集团先后任采购员、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1月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三河市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李高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其父李福成共同控制的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290,697,674股股份,李高生个人持有本公司17,656,737股股份,李高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阚志军:男,汉族,中国国籍,1972年生,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7年在北京生力啤酒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年至2007年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速食品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燕郊乳制品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阚志军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阚志军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阚志军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阳:男,汉族,中国国籍,1967年生,大专学历。1995年2月至1998年4月任北京烤德利高级香肠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4月至2006年8月任三河福成菲伯萨食品有限公司厂长;2006年8月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燕郊肉类制品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王晓阳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阳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晓阳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永臣:男,汉族,中国国籍,1956年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74年1月至1992年2月任文安县建筑公司经理;1992年2月至1999年3月任文安县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1999年4月至今任文安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

王永臣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永臣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永臣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智勇:男,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生,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6年任内蒙古宁城县锅炉厂电工、业务员;1987年至1992年任宁城老窖酒厂采购员、销售员、销售科副科长、市场开发科科长、厂长助理;1993年至2001年任内蒙古添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秦皇岛海涛万福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中国殡葬协会理事;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殡葬协会设备用品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全国民政行指委殡葬专指委副主任;2014年至今任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殡葬协会常务理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现代殡葬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研究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民政部公益时报中国殡葬周刊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HOCC中国殡葬行业认证委员会副主任。

孙智勇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智勇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孙智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燕鸣:女,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99年12月至2005年6月在三河市统计局工作;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在三河市泃阳镇人民政府工作;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河北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苏燕鸣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苏燕鸣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苏燕鸣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静:女,汉族,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年至2011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程静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程静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程静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永刚:男,汉族,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1994年8月至2001年1月在中国包装进出口山西公司任计财部副经理;2001年2月至2006年2月在中介机构从事审计等工作;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永刚先生于2012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赵永刚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永刚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永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娟:女,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娟女士于2010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十八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5:30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福成国际大酒店四层第八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赵文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文智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附:赵文智先生简历

赵文智:男,汉族,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

2004年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3月份起任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文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文智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文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宏军先生

6、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8年8月31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情况

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522,176,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744%。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8,965,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82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3,21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20%。

3、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4,56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5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3,21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184,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70%;反对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6%;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340%;反对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3696%;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97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2%;反对2,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4%;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376%;反对2,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660%;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97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2%;反对2,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4%;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376%;反对2,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660%;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110,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28%;反对3,0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8%;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04%;反对3,0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933%;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02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2%;反对2,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9%;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652%;反对2,1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115%;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97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2%;反对2,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4%;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376%;反对2,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660%;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97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2%;反对2,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7%;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376%;反对2,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099%;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5%。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048,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4%;反对2,0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5%;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3612%;反对2,0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862%;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5%。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8,882,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2%;反对1,8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8%;弃权1,3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211%;反对1,8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232%;弃权1,3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55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8,895,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6%;反对1,9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9%;弃权1,3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994%;反对1,9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222%;弃权1,3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78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